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266 號

請　求　人　吳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陳○○　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2 年度重家財訴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表明「不認同高院判決，因為生存配偶行使外求請求權時會多一份」，已有明確法律見解卻拒不裁判，開空庭而未實質審理，忽視高齡配偶居住事實，未確認書狀內已表明之事實，當庭表示困惑及不知道怎麼判，延宕程序、怠忽職務、規避裁判責任及違反公平審判原則等語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具狀請求評鑑。

二、按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又請求對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附加以法官承辦之該案件業已終結為限，係為避免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、犯罪被害人在案件繫屬中藉請求評鑑對法官施壓，干擾案件之進行，此觀上開條文修正理由可明。次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

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請求人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時，系爭事件尚繫屬於士林地院，受評鑑法官脫離案件審理，改由趙○○法官審理而未終結，有本會收文戳章及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。關於承審法官因職務異動或其他原因調離案件審理，改由其他法官接續審理，案件尚繫屬於該審級，是否屬於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「案件已終結」？容有疑義。經本會決議函詢司法院，司法院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函復本會，其內容略以：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指『案件已終結』，應指案件繫屬於各審級法院後，經該審級法院依法作成終結之決定或發生法定終結事由之意（如全部終局判決、裁定、撤回、和解、調解成立等），而與案件『已確定』尚屬有別。至法官職務異動、審查程序終結後改分審理庭，或因其他原因致承辦法官有所更易，與上開規定亦不相符。」（司法院秘書長 115 年 3 月 19 日秘台廳司一字第 1140501476 號函文意旨參照）。請求人向本會請求評鑑時，系爭事件經更換法官而尚未審理終結，是依前開司法院函復意旨，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已終結案件」規定不符。從而，請求人所為本件請求，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合，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５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０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副召集委員　徐建弘

委員　吳承學

委員　李佳玟

委員　李慶松（請假）

委員　周愫嫻

委員　林明鏘

委員　范瑞華

委員　郭進昌

委員　陳信安

委員　湯有朋

委員　黃欣怡

委員　黃嵩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５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３　日